



### 详细内容

## 华南理工大学2011年面向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招收研究生简章

信息来源：招生工作办公室

发布时间：2010/11/29

浏览次数：3201

华南理工大学是一所直属教育部，以工见长，理工结合，管、经、文、法等多学科协同的研究型全国重点大学，是国家“985工程”和“211工程”重点建设大学。学校现有博士学位点73个、硕士学位授权点176个，有工程硕士（24个专业领域）、法律硕士（包括法学和两个类别）、建筑学硕士、工商管理硕士（MBA、EMBA）、公共管理硕士（MPA）、风景园林会计硕士、金融硕士、保险硕士、资产评估硕士、工程管理硕士、翻译硕士、艺术硕士、士共14个硕士学位授予权。

### 一、报名

#### （一）资格

1. 持有香港、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“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”的香港、澳门考有“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”的台湾考生。

2. 报考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（以下简称硕士生）须具有与内地（祖国大陆）学士学位或同等学历，年龄一般在40岁以下。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（以下简称博士生）须内地（祖国大陆）硕士学位相当的学位或同等学历，年龄一般在45岁以下。

3. 品德良好、身体健康。

4. 有两名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副教授以上或相当职称的学者书面推荐。

#### （二）报考类别

1. 公费全日制研究生。

公费全日制研究生在学期间免交学费并享有学校奖学金。

申请条件：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初试科目总分不低于220分、报考攻读硕士学位（学术型）初试科目总分不低于280分，单科分数达到卷面总分值的70%以上且复试成绩合

招生计划：3

2. 自费全日制研究生、自费兼读制（在职）研究生。

自费研究生在学期间按我校的规定交纳学费。

申请条件：初试科目总分及单科分数达到我校分数要求且复试成绩合格。

招生计划：不限

### （三）报名时间

2010年11月20日至12月19日。

### （四）报考地点

1. 北京理工大学（研究生院） 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；邮编：100081  
电话：(010) 68945819  
传真：(010) 68948227
2.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地址：广州市中山大道69号；邮编：510631  
电话：(020) 38627813  
传真：(020) 38627826
3. 京港学术交流中心 地址：香港铜锣湾摩顿台5号百富中心16楼  
电话：(00852) 28936355  
传真：(00852) 28345519
4. 澳门高等教育辅助办公室 地址：澳门巴掌围斜巷19号南粤商业中心8楼  
电话：(00853) 28345403  
传真：(00853) 28318401

符合报考资格的考生可任选一地报名，并在该报名点安排的考场参加初试。

### （五）报名手续

考生报名时须按规定提交身份证件副本（香港、澳门考生持香港、澳门永久性居民身“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”；台湾考生持“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”）；近期正面半同一底片的二寸照片两张；学士学位证书或硕士学位证书副本（应届毕业生可于录取前补同等学历文凭（持海外教育机构学历的，应到（中国）留学服务中心认证）；大学本科或士学位的成绩单；体格检查报告。

报考费为500港元。报名后不参加考试者不退还报考费。

考生要求通讯报名者，应事先同自选的报考点联系妥当，再寄送有关证明、表格及拆另加邮资及手续费100港元，并告知本人的通讯地址、联系电话、传真机号码或E-Mail地址。

报考点不接受中介代理报名。

### （六）填报志愿

1. 考生只能填报一个专业或专业学位类别（领域）。

2. 可兼报公费全日制或自费全日制研究生。

关于我校研究生奖学金的具体设立情况，考生可登陆我校招生工作办公室主页查询。

## 二、考试

入学考试分初试、复试两个阶段。

### （一）初试科目

所有考试科目均由华南理工大学自行命题，硕士生、博士生入学考试科目均为三门（工商管理硕士须应试外国语及综合能力）。初试每科考试时间均为3小时（个别科目如“建筑”可多于3小时，不超过6小时，在第三单元考试）。

硕士生考生初试外国语满分为100分，两门业务课满分各为150分（工商管理硕士考生外国语满分为100分，综合能力考试满分为200分）；博士生考生初试科目满分各为100分。

硕士生入学考试“数学”科目的考试范围含：函数、极限、连续，一元函数的微积分微分方程等内容。“英语”科目的考试范围：考查考生对英语基本语法和5000个左右英语次常用词汇的掌握情况，题型包括语法结构与词汇、完型填空、阅读理解、英译汉和汉译文写作等部分，考试时间为三小时。各专业的业务课考试科目的范围及参考书目请考生报直接来函、来电与我校招生工作办公室联系。

博士生入学考试各专业、研究方向具体内容及专业科目范围可与导师直接联系。

### （二）初试地点、时间

地点：北京市：由北京理工大学安排。

广州市：由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安排。

香 港：由京港学术交流中心安排。

澳 门：由澳门高等教育辅助办公室安排。

初试时间：2011年4月9日至10日

考试时间超过3小时的考试科目安排在第三单元（10日）进行。

### （三）复试地点、时间

地点：华南理工大学。

时间：2011年6月5日之前。

## 三、录取

根据考生的报名资料、考试成绩、导师意见及体检结果综合评核后，确定拟录取名单通知书于2011年6月下旬寄发考生本人。

## 四、入学

新生于2011年9月中旬前报到入学。具体时间在“入学通知书”中注明。新生报到时，体复查，不符合入学条件者，取消入学资格。

新生应按时报到，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到者，须书面向我校请假，无故逾期两周者，取消入学资格。

## 五、学习年限

全日制硕士、博士研究生的学习年限一般为三年；自费兼读制硕士生或自费兼读制博学习年限不超过五年。

## 六、学位

课程学习合格、学位论文答辩通过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规定者，可获学位证书。

## 七、我校各招生学院联系电话

招生单位代码及名称	联系电话	招生单位代码及名称	联系电话
003建筑学院	020-87111327	020工商管理学院	020-87111647
006电子与信息学院	020-87112449-8002	021外国语学院	020-87110441
007电力学院	020-87111025	024经济与贸易学院	020-39380788
008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	020-39380288-3618	025新闻与传播学院	020-39380818
011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	020-22236029	027法学院	020-39380318
018理学院（物理）	020-87112837	080工商管理学院MBA中心	020-87114096 020-87114293